

Sealed
with a Kiss

千山暮雪

匪我思存著

Feiwosicun
works



很久之后我才知道，这世上注定有一个人，虽然他属于你的时光很短很少，但你如果想要忘记他，已经需要用尽一生。
If you were a teardrop in my eye, for fear of losing you, I would never cry.

If you were a teardrop in my eye, for fear of losing you, I would never cry.



十三

監禁的愛

Sealed with a ki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千山暮雪 / 罪我思存著. —北京: 新世界出版社,

2009.5

ISBN 978-7-5104-0323-1

I. 千… II. 罪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9) 第062516号

千山暮雪

策 划：记忆坊文化

作 者：罪我思存

责任编辑：吕晖王莹

特约编辑：四喜小白

出版发行：新世界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24号（100037）

总编室电话：(010) 68995424 (010) 68326679 (传真)

发行部电话：(010) 68995968 (010) 68998705 (传真)

本社中文网址：www.nwp.com.cn

本社英文网址：www.newworld-press.com

版权部电子信箱：frank@nwp.com.cn

版权部电话：+86 (10) 68996306

印 刷：环球印刷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开 本：880×1230 1/32

字 数：200千 印张：9 .

版 次：2009年5月第1版 2009年8月北京第4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104-0323-1

定 价：25.00元



这世上终究有些爱情，
失了开局，
残了结尾，
是明知不可能却不得不爱。
不管那个人是逝去了，
还是相见无期。

Part●一遍一遍

爱过你的心已无法还原
有谁敢承诺到永远
能刻骨已情愿
还是想你一遍一遍
就算皱起眉心会老一些
只是难免埋怨时间的手
把相爱写成相爱过

颜玺轩

Part● melody

终于明白你已变成回忆
没有言语能够说明当别人想起
谱了一段旋律没有句点
也无法再继续
像埋伏在街头的某种气息
无意间经过把往日笑与泪勾起
忽然心痛得无法再压抑
原来从未忘记

陶喆

Part● 邮差

直到细雪飞下来荡进远处深海
甚至两脚走不动先想到离开
直到你说不回来直到我说活该
拿下了你这感情包袱
或者反而相信爱
你是千堆雪我是长街
怕日出一到彼此瓦解
林夕

Part● 问自己

当你闭上眼什么感觉
 梦里面什么画面
 是否偶尔也想起从前
 我们都发现
 爱只是一种试炼
 热烈爱过了
 然后又回到原点
 往往心中最爱的那个人
 最后却离自己最远

姚谦

尾声● 只影向谁去

回世间，情为何物
 直教生死相许
 天南地北双飞客
 老翅几回寒暑
 欢乐趣，离别苦
 就中更有痴儿女
 君应有语
 浩渺万里层云
 千山暮雪，只影向谁去

元好问

番外● 风景依稀似旧年

很久之后我才知道
 这世上注定有一个人
 虽然他属于你的时光很短很少
 但你如果想要忘记他
 已经需要用尽一生
 If you were a teardrop in my eye
 for fear of losing you
 I would never cry

爱过你的心已无法还原

有谁敢承诺到永远

能刻骨已情愿

还是想你一遍一遍

就算皱起眉心会老一些

只是难免埋怨时间的手

把相爱写成相爱过

颜望轩

Part ● | 爱 | 爱 Yi bian yi bian



莫绍谦打来电话的时候，我和悦莹正在店里挑衣服。这城市的气温还没有降至20℃，当季的新衣却早已经上市。衣架上错落的长短新款，一眼望去许多绒绒的皮草，好似草原上秋膘滚滚的肥羊。

衣服不是肥羊，买衣服的才是肥羊。

那个Jack彬彬有礼地跟在我们后面，只有当悦莹拿不准主意的时候才趁机轻言细语：“这款红色非常配你，搭上次那件烟灰色开司米，一定会很漂亮。”

Jack有一副动听的嗓子，仿佛上好的小提琴，每一次拉弦按下去都能响起迷人的颤音。说起中文来有一种外国人特有的咬字不准，平卷舌不分，更像透着磁性。悦莹被他灰绿色的眸子一瞟，就像丢了三魂七魄，眉开眼笑答应去试衣。

当Jack遇上Rose，就算是泰坦尼克也会被冰山撞沉了。刘悦莹的英文名字还真叫Rose，她十岁那会儿看了《泰坦尼克号》，就给自己取了这番名。立志有朝一日要在豪华邮轮上遇见自己的莱昂纳多，两人站在船头“比翼双飞”：“I'm the king of the world!”

一眨眼十年就过去了，双十年华的Rose还真遇上了Jack。所以今天悦莹死活拖着我来这店里看衣服，主要是看帅哥店员Jack。说实在的，这Jack长得还真是不赖，洋鬼子我也见多了，这么帅的洋鬼子还是很少见。用悦莹自己的话说：“一看到他那双灰绿色的眼睛，我的心就扑通扑通地跳。”

我白了她一眼：“哪天你的心要是不扑通扑通地跳了，你就已经死了。”

悦莹就恨我：“你怎么一点儿浪漫的细胞都没有！”

悦莹确实是个浪漫到细胞里的人，所有的言情小说她都看过，大一刚进校门那会儿，她和我去租书店，环顾四面书架，独怆然而涕下：“还名牌大学呢，这些我全看过了啊，老板，有没有新鲜点的？”

后来悦莹压根就不去租书店了，天天泡在网上看原创。只要没课，成天就在床上用她那轻薄小巧的苹果MBA看连载，没几个月她又把MBA换成MBP，说看得眼睛太累，只好换个大点屏幕的。我曾经鼓动她自己写小说，读书破万卷，下笔如有神。她都看了不知道多少言情小说了，一出手还得把什么悲情天后给挤兑死。结果她根本不屑一顾：“自己写多费劲啊，我充1000块VIP，看遍整个原创网，犯得着自己去写吗？”

差点忘了她是暴发户的女儿，“暴发户”这话可不是我说的，是她自己说的，提起她爹她就一口一个“我那暴发户的爹”。她爹是真有钱，真暴发。她二十岁她爹送的生日礼物就是一架直升机，不是遥控玩具，是由专业飞行员驾驶的那种轻型直升机。她收到这礼物的时候还挺高兴，兴冲冲拉着我去搭了一回。轰隆轰隆在天上飞了半天，差点没把我给吵死，两人想说句话都听不见。下了直升机她就叹气：“我小时候最爱看小说里写贵族学校，男主角搭直升机上学，降落在校园草坪上，一迈腿下来——哗，一见钟情！”

她愁眉苦脸的样子一点也不像惺惺作态：“谁知道直升机这么吵，能在上头谈情说爱吗？”

我都无语问苍天了，上次她还骂她爹暴发，说他买悍马跟买白菜似的，专挑帮子长的，一点品味都没有。还是用她的话，真是有其女必有其父。

刚陪悦莹走进试衣间，我的手机就响起来了。很独特的

旋律，是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》，革命歌曲铿锵有力地回荡在装潢奢豪的旗舰店里，简直有一种不伦不类的滑稽。我慌慌张张在包里掏手机，越着急越掏不出来，那手机却越唱越大声。但名店就是名店，Jack和另一位帅哥店员屈膝半蹲，专心替悦莹扣好最后一颗扣子，仿佛对我包包里稀奇古怪的铃声充耳未闻。

终于找着手机了，我都出汗了：“喂！”

莫绍谦大约刚从机场出来，一贯低沉的声音里难得有丝倦意：“在哪儿？”

我老老实实告诉他：“在外边跟朋友买衣服。”

“回家。”

电话“嗒”一声就挂断了，悦莹还转来转去顾盼着落地大玻璃镜中的自己，衣服颜色红得非常正，仿佛夏季烈日下的虞美人。她问我：“好看吗？”

我点头，价格昂贵的华衣，能不好看吗？

悦莹说：“这颜色你穿才好看，你皮肤白，穿这个肤若凝脂。”

刘悦莹小言看多了，一出口就是成串的形容词。一提到女的都是肤若凝脂，翦水双眸，楚楚动人；一提到男的就是星眸朗目，嘴角微勾，邪肆狷狂……

Jack转过身来对我绽开迷人的微笑：“这个红色确实不错，您穿的号码我们还有紫色与黑色，款式上有略微的不同，也非常漂亮。要不要拿来让您试试？”

名牌就是这点好，一个颜色亦只一款。号码不对就得另寻他爱，多好啊，穿出去永远撞不了衫。我在包包里找钱夹：“不用了，把那两件都给我包起来吧。”

悦莹从大玻璃镜子里瞅我：“怎么啦？”

我一边递给Jack信用卡，一边说：“我有点急事，得回去了。”

悦莹很了解地问我：“你那男朋友来了？丫怎么跟皇帝似的，把你这儿当行宫了，爱来就来，不来就两三个月都不搭理。你还真惯着他，要是我，一脚就把他给踹了。”

我要是能踹他，我也就出息了。

Jack已经拿了信用卡账单来，我大笔一挥就签上自己的名字“童雪”。Jack又绽开他那迷死人不偿命的微笑：“谢谢童小姐。今天您消费的总额还差一点就可以达到我们VIP的额度，下次您再来时，我们就可以向总部替您申请VIP。”

什么VIP，就是方便下次再宰肥羊。我跟悦莹说了先走，另外还有店员在替她参谋新衣，Jack亲自送我出门，替我拎着纸袋一直送到车上。

不是不殷情，对着衣食父母，谁敢不恭敬？

所以我以最快的速度赶回去，果然还比莫绍谦先到。听到大门处传来声响的时候，我已经拿了莫绍谦的拖鞋，恭恭敬敬地欢迎他进门。

莫绍谦一边换鞋一边伸手摸了摸我的脸：“长胖了。”

两个月没见，胖了没有我自己不知道，但他没有丝毫改变。刚从飞机上下来，发型仍旧一丝不乱，衣线更是笔挺如新。反正他不是人，从我认识他的那个时候起，他就仿佛永远活在玻璃罩子里，衣冠楚楚，倜傥风流。

脸上刚洗干净，白白的像新剥了壳的鸡蛋。今天因为陪悦莹去名店所以化过淡妆，而莫绍谦最讨厌摸到脂粉，所以我回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卸妆。好在底子好，又还年轻，不施脂粉也能有盈润光泽。我微仰着头，这男人太高，虽然我赤足也有1米73，身高在女人中算不错的了，但仍只得仰视

他。出乎意料，他竟然伸手扶住我的头，很随意地吻下来：

“唔，很干净。”

他是吻技高手，唇齿缠绵间我就意乱情迷，熟悉而霸道的气息侵占了全部的呼吸。他不耐地啮咬有细微的疼痛，我勾着他的脖子，有意回应他。两个月不见大概还真“距离产生美”，所以他很快被我糊住了，胳膊一弯就把我打横抱上了楼。

他今天有点不对劲，到了床上我才知道，狠得跟拿我当仇人似的。莫绍谦在其他场合都还是衣冠禽兽，只有在床上连禽兽都不如。起初大半年我一看见床都怕，他一来我就恨不得躲在洗手间一辈子不出去。后来他慢慢哄我，自己也肯耐着点性子，才算好了点。谁知道今天他又凶性毕露，把我往死里整，我觉得自己就是块饼，被放在油锅里滋滋地煎，煎得我连五脏六腑都要碎了，到最后我连哭都哭不出来了，只好哀哀地求他。就这样他还根本不顾我的死活，没完没了，等他终于筋疲力尽地倒下去，我连把胳膊从他身下抽出来的力气都没有了。

我迷糊睡了一小会儿，很快就醒过来，莫绍谦也难得睡着了，短短的额发抵在雪白的枕头里，脸庞宁静安详得如同小孩子。

呀呀个呸，丫就是有着一副欺骗人眼睛的好皮囊。

我终于还是挣扎着爬起来，回自己房间去睡觉。

倒不是我矫情，是莫绍谦混蛋。他嫌弃我睡相不好，说我睡着了就满床打滚。而他睡眠时要保持绝对的安静，所以每次一完事，我就得滚回自己的房间去。

悦莹说得对，丫就是皇帝，我就是被召幸的妃子。我比那妃子还不如，人完事了可以被太监抬回去，而我还得自己

爬回去。

我实在是累惨了，倒在自己床上，头一挨着枕头就睡着了，连房门都忘了锁。

忘了锁的后果就是半夜又被禽兽弄醒，我在黑暗里看到他的眼睛我都想哭：“我累了。”

他灼热的唇吻在我的锁骨上，声音含含糊糊：“待会儿再累。”

这样下去终有一天我会被他折腾死，我还有大把帅哥没有泡，大把论文没有写，大把钱没有挣……要死在这事上头也太不值了。所以我很卖力地打起精神来，让他心满意足地吃干抹净。

太累了，后来我都睡着了，一觉睡到大天亮。醒过来的时候全身的骨头还酸疼，头一歪又把自己吓了一跳，大清早突然近距离看到莫绍谦那张脸，谁不会被吓一大跳啊？没想到他昨天就在我床上睡着了，我的睡相也真不能恭维，一条腿还大大咧咧搁在他肚子上呢。我连忙小心翼翼把自己的腿抽回来，结果还是惊醒了他。他眼睛一睁开我就觉得屋子里气压骤降，但他睡眼惺忪的时候显得安全无害多了，浓浓的鼻音仿佛还带着睡意，难得显得和蔼：“早！”

我连忙堆起笑脸：“早。”

妈的，跟这种人在一起压力太大，迟早我会得心脏病。

跟莫绍谦在一起后我学会了骂粗口，每次我被他逼得退无可退的时候，就在心里“问候”他祖宗十八代。当然不能当着他的面骂，我要是敢当着莫绍谦的面骂粗口，估计我也真可以下海擒蛟上山捉虎了。

阳光灿烂的早晨，在全玻璃顶的花房里吃早餐，周围全是盛开的新鲜玫瑰，早起园丁刚浇过水，所以花瓣上还带着

水珠。面包黄油，牛乳雪白。餐具是英国名贵骨瓷，光一套杯子就够我交全年学费，这就是万恶的资本家生活。

我不是资本家，莫绍谦是资本家。

资本家吃早餐，我看报纸。我之所以在吃早餐的时候看报纸是跟电视学的，TVB里的老爷都是边吃早餐边看报纸的，不过人家看的肯定是英文财经，而我订的是八卦小报。

香秀牵着可爱来了，可爱是条萨摩耶，今年已经两岁，雪白的毛一尘不染，笑起来可比我高贵。香秀是专门负责它的菲佣，为人非常耐心踏实，一心一意侍候可爱，对可爱跟对自己孩子似的，教会了可爱很多东西，比如握手啊，坐下啊……每次莫绍谦来了，香秀总要把可爱带出来让他看看。

我一点儿也不喜欢狗，可爱也不怎么喜欢我，我一次也没遛过它，香秀偶尔带着它进来，它还冲我汪汪乱叫，气得我几次想偷偷把这狗送人。但这事我压根没发言权，可爱是莫绍谦买的，香秀是莫绍谦请的，这房子是莫绍谦的，连我也是莫绍谦养的。

莫绍谦拍了拍可爱的头，可爱就乖乖蹲下来跟他握手，雪白的爪子肉乎乎的，搁在莫绍谦的掌心里。莫绍谦掌心的智慧线极长，几乎划过整条生命线，充分证明了丫就是个老奸巨猾。我愤愤往嘴里塞了片面包，突然看到报纸上的醒目标题——“苏珊珊爆出神秘男友”。

苏珊珊去年才出道，本来名不见经传，竟然在国外著名电影节上大爆冷门拿回个影后。苏珊珊的名字顿时变得炙手可热，传说她又被某新锐导演看中，要拍一个大片。热炒了这么久，突然又爆出男友，身为资深八卦爱好者的我都知道肯定是为了给新片造势。不过狗仔队们也真不敬业，偷拍到的照片没一张是正面的，最清晰的一张也只能看见那男人

的背影与苏珊珊手牵着手，十指相扣的画面被画了个红圈，然后特别局部放大。咦！那男人的腕表怎么看上去眼熟？这背影也有点眼熟。这块表造型非常独特，我盯着报纸看了半天，终于确认它就是F.P.Journe大师手制的那块陀飞轮，目前全亚洲，哦不，全球也就这么一块。做一块得花人家大师好几年工夫，能批量产吗？

我瞥了一眼餐桌对面的资本家，他正喝咖啡，袖口露出那块独一无二的腕表，晶莹的表面在阳光下熠熠生辉。一瞬间我脑子里转了很多念头：第一个念头是我终于熬出头等到了脱离魔掌的这一天；第二个念头就是这男人品味也太差了，苏珊珊长得都还没他老婆好看；第三个念头是这男人品味一向做不得准，我也没他老婆漂亮；第四个念头是这事太诡异了，就算是泡苏珊珊不小心被狗仔队撞见，以资本家手下公关部跟媒体良好的关系，照片肯定也不会被登出来；第五个念头是苏珊珊炒作也没胆子拿他炒作，资本家的便宜不是一般人能占的……

没等我转到第六个念头，资本家已经发话了：“看什么呢，脸都快埋到报纸里去了。”

我镇定自如地冲他笑了笑，放下报纸继续啃我的面包。忽然听到他说：“拍成那样，难得你还能认出来。”

我差点没把嘴里的牛奶全喷出来。大爷，吓人也不带这样吓的。

我没敢说我不是认出他的人，而是认出他的表。

大概是我脸上心虚得红白不定，他索性问我：“怎么？你不高兴了？”

怎么也轮不到我来不高兴啊！

我是什么？我是二奶，我是小三，我花他的钱，被他

养。我跟有妇之夫莫绍谦非法同居，破坏他和原配的合法婚姻，搁天涯我就是被唾骂被鄙视被公愤被人肉的坏蛋。

我哪有资格不高兴，那是原配的戏，我不抢。

我说：“苏珊珊演技挺好的，我挺喜欢看她的电影，下次有机会帮我要签名。”

莫绍谦哼了一声，我知道他不高兴，男人都希望女人们为了自己争得死去活来出尽八宝，勾心斗角自相残杀，只为盼得他偶一回顾的怜惜。我不配合，他就不高兴。

最好他喜新厌旧又彻底嫌弃我的不知趣，摔出张支票来让我滚蛋。

这种梦没得做，莫绍谦很快转移话题：“昨天买了什么衣服？”

我就知道他要问，所以我看都没看就拎了两件回来，真是有先见之明。于是兴高采烈地告诉他：“米兰的当季新款，不过现在太热了，还不能穿给你看。”

金主很满意地点点头，花钱的是金主，穿新衣的是金丝雀。我的用处是满足他大男人的虚荣心，让他花钱有乐子。有时候我也忤逆他，但这种忤逆非常有分寸，就像小猫挠人的手，是撒娇的轻狂，而不会真挠出血迹来，省得惹毛了他吃不了兜着走。

再这么下去，我都可以写部当二奶的秘笈，名字就叫《我的情妇生涯》好了，放在网上一准轰动，就冲这名字也能飙点击率啊。

他问我：“今天有课吗？”

“有。”我没撒谎，还全是大课，著名的千人斩教授，要是点名不在我就死定了。

“那晚上一起吃饭。”

看来他今天不打算走了，我去换衣服。找了半天才找了件有领的衬衣。没办法，脖子上全是青一块紫一块的，惨不忍睹，我在心里喃喃骂莫绍谦是禽兽。随便配了条牛仔裙，回头看到禽兽正靠在衣橱门口，颇有兴味地打量我：“还真有学生的样子。”

我本来就是学生好不好？

幸好没堵车，赶到学校没迟到。刘悦莹已经帮我占了位置，我们两个照例坐第一排。为什么要抢第一排，因为我们爱学习。你别笑，我们两个是本校应用化学系那年招进来的高考前一、二名，我高考试理综只丢了两分，是物理算错了一道题。刘悦莹比我还牛，她理综满分，调档的时候估计老师都没看她的资料，闭着眼睛就把她录取了。

要早知道她爹是著名的民营企业家，估计学校也该琢磨找她爹捐个实验室什么的。不过我们学校牛人太多，校长也不在乎。倒是她爹一听说女儿考取了这所名牌大学，那个激动，连星星都恨不得摘下来给她。当初刘悦莹就跟我说：“我那暴发户的爹，成天忙应酬，从来没给我开过家长会，从来没关心过我考多少分。他还琢磨着掏钱把我给弄美国去念个野鸡大学呢，结果我考了个全省状元。”

所以她二十岁时，她爹一高兴就买了架直升机送宝贝女儿。

都大三了，很少上大课。难得跟其他兄弟班级凑一块儿，偌大的阶梯教室里热热闹闹。老师在上面讲得热闹，下面健笔如飞抄笔记、传纸条、听MP3、发短信、看小说……有人学习有人不学习，反正热闹。

跟刘悦莹隔一个空位坐着一位帅哥。不成文的规矩是，不认识的男女生坐的时候，中间总要隔一个空位，教授也对